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

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9月14日